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363號

抗 告 人 霖廷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韋廷

抗 告 人 呂鴻銘

呂淑真

呂聖真

相 對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6月7日
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8002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
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
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
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
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

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台抗字第714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法院於非訟事件不得為實體上之審查，故發票人縱有實體上之爭執，應另行提起確認之訴，法院仍應為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3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48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另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，即應由發票人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5年11月29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金額新臺幣4,942萬元，利息約定自發票日起依相對人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2.02%計息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1年2月5日，惟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週年利率3.09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從未向抗告人霖廷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霖廷公司）、呂鴻銘、呂淑真、呂聖真提示系爭本票，且抗告人霖廷公司、呂鴻銘、呂淑真、呂聖真均依約攤還本金、繳付利息。為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據，而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裁定准許為強制執行，並無不合。至抗告人雖辯稱其依約攤還本金、利息等語，然抗告人此部分主張無論屬實與否，均屬實體上之爭執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依首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訴訟以資解決，以免混淆非訟形式審查與實體權利得否行使認定之分際。又抗告人另辯稱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乙節，因系爭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依據前揭說明，相對人

01 聲請法院裁定就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，即無須提出已為
02 付款提示之證據，而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為提示負舉證之
03 責，惟抗告人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自難採信。從而，原審依
04 審核結果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無不當。抗告意旨指摘原
05 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
07 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
08 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10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姜悌文

11 法 官 黃愛真

12 法 官 溫祖明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
15 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16 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18 書記官 李佳儒